

证券代码：873292

证券简称：捷瑞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王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上述通知公告中股东大会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因挂牌事宜导致年度股东大会延后召开，致使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存在瑕疵。但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8 年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重大差错追究责任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重大差错追究责任制度》（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亚军，唐志恒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因公司挂牌事宜延后召开，召开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存在瑕疵。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瑕疵并不影响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